

上海海事大学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课 程：班轮运输理论与实务

题 目：“EAGLE COMET”轮无单放货纠纷案

授课教师：殷 明

小组成员：国航 121 姚窈 201210621037

新国航 121 汪裕文 学号？

还有哪些，填上姓名学号

目录

3

一、具体案情	3
二、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	4
三、一审法院判词	5
四、评析	6
1、无正本提单放货案件的性质	6
2.法律条款适用性问题:	8
3.《海商法》适用性	8
五、总结	9

“EAGLE COMET”轮无单放货纠纷案

原告：万宝集团广州菲达电器厂（简称“菲达电器厂”）

被告：美国总统轮船公司（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Limited，简称“总统轮船公司”）

第三人：菲利（广州）工业有限公司（简称“菲利公司”）

第三人：中国长城工业广州公司（简称“长城公司”）

一、具体案情

1993年7月29日，菲达电器厂与新加坡艺明灯饰公司（GB LIGHTING SUPPLIER，简称“艺明公司”）以传真方式签订一份协议，约定：菲达电器厂向艺明公司出口一批灯饰；菲达电器厂发货后以传真形式将提单发出，艺明公司须在3天内将货款全数汇出；菲达电器厂收到汇款通知副本，再将提单正本交付艺明公司；若有违法提货的行为，视诈骗论。菲达电器厂分别委托长城公司、广州外资企业物资进出口公司办理出口手续。1993年8月14日，长城公司接受菲达电器厂委托，将910箱照明灯具及变压器装入箱号为APLU701135的集装箱，并以托运人的名义委托总统轮船公司承运，在黄埔港装上总统轮船公司所属的“EAGLE WAVE V.002”轮，总统轮船公司签发了一式三份记名提单，提单编号APLU023158043。1993年8月21日，广州外资企业物资进出口公司接受菲达电器厂委托，由其所属的菲利公司负责该厂的货物出口手续，菲利公司将783箱照明灯具装入箱号为ICSU2302804的集装箱，并以托运人的名义委托总统轮船公司承运，在黄埔港装上总统轮船公司所属“EAGLE COMET V.112”轮，总统轮船公司签发了一式三份记名提单，提单编号APLU023157949。上述两套提单均记载，承运人为总统轮船公司，收货人为艺明公司，装货港为黄埔，卸货港为新加坡，运费预付。经由黄埔海关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实，上述两票提单项下货物的贸易术语为FOB，货物价值分别为58,994.148美元和39,669美元。

货物运抵新加坡后，艺明公司未依协议付款，并且在未取得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先后于1993年9月16日、9月17日致函总统轮船公司，要求总统轮船公司将上述两票货物交给其指定的陆路承运人YUNG XIE运输（私人）有限公司承运，车号13445880000C，并保证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经新加坡港务当局证实，该两票货物分别于1993年9月

16、17 日交付放行。

菲达电器厂持有上述两票货物的全套正本提单。两票货物提单的背面首要条款均规定：“货物的收受、保管、运输和交付受本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协议的条款调整，包括……（3）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条款或经 1924 年布鲁塞尔公约修改的 1921 年海牙规则生效的国家内一个具有裁判权的法院裁决因运输合同而产生争端的规定。”

1994 年 8 月 15 日，菲达电器厂以总统轮船公司无单放货为由在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总统轮船公司赔偿无提单放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 928.80 美元及其利息。同时，长城公司和菲利公司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且表示支持菲达电器厂的诉讼请求。广州海事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并裁定准予长城公司和菲利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总统轮船公司没有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

二、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

（一）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菲达电器厂认为：长城公司及菲利公司为菲达电器厂向总统轮船公司托运的两个集装箱的货物，价值分别为 96, 448.45 美元和 66, 480.35 美元。货物运抵新加坡后，承运人总统轮船公司在提货人没有出示任何凭证的情况下，将货物交给他人，违反了承运人的有关义务或保证，侵害了菲达电器厂作为上述货物所有人的利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责任，赔偿原告货款损失 162, 928.8 美元及其利息。

（二）被告的答辩意见被告总统轮船公司答辩认为：总统轮船公司承运了菲达电器厂所称的货物，并就此签发了两套提单。但两套提单均为记名提单。记名提单仅是货物收据和运输合同的证明，不是物权凭证，不可转让，承运人只能将货物交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两套提单的首要条款约定适用美国法。因此，美国法为该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准据法。根据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和《波默兰法案》，记名提单的收货人可不凭正本提单提货。总统轮船公司已将货物交给提单上记载的收货人艺明公司，并取得其担保函，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不应承担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责任。美国律师行对本案争议出具的意见书，证实了总统轮船将货物交给正式表明身份和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是适当的。这对托运人是有风险的，但该风险是出于记名提单的性质，即提交提单不以付款为条件而产生的。托运人事先选择记名方式签发提单，自然应承担这一风险。另外，货物在新加坡交付，依据新加坡 199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的提单法案，记名提单也是不可转让的。新加坡律师行对本案争议出具的意见书，也

认为只要收货人身份得到充分证实，承运人即应交付货物，而毋需提交正本记名提单。同时，菲达电器厂与艺明公司就该提单项下货物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在新加坡法院进行诉讼。请求法院驳回菲达电器厂的诉讼请求，或者中止诉讼，或者追加艺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第三人的意见两第三人称：第三人所托运的货物属于菲达电器厂所有。第三人受菲达电器厂的委托，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报关、托运及结汇手续。总统轮船公司在没有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给他人，侵害了菲达电器厂的货物所有权。第三人支持菲达电器厂的合法请求。

三、一审法院判词

审理本案的合议庭，广州海事法院王玉飞法官、詹卫全法官、赖尚斌法官认为：本案所涉提单首要条款约定，因本提单而产生的争议适用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或 1924 年海牙规则。该约定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应确认其效力。但是，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和 1924 年海牙规则均没有对承运人能否不凭正本提单向记名收货人交付货物作出明确规定。新加坡提单法案生效于 1993 年 11 月 12 日，对本案纠纷不具溯及力。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国际航运惯例。

菲达电器厂因没有出口经营权，委托两第三人办理货物出口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十二条关于托运人的规定，应认定菲达电器厂系 PLU023158043、APLU023157949 号记名提单的托运人。菲达电器厂委托他人办理货物托运，并取得总统轮船公司签发的提单，是合法的提单持有人。

提单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收货人据以提取货物的凭证。总统轮船公司作为承运人，在核实记名提单收货人的身份后，按照国际惯例仍应凭正本提单放货。总统轮船公司未征得托运人的同意，在没有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给非提单持有人，违反了承运人应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基本义务，侵害了菲达电器厂依据其所持有的正本提单对货物享有的物权，应当对无正本提单放货造成菲达电器厂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菲达电器厂的损失应以海关确认的货物出口价值为准。菲达电器厂提出的超出海关确认的货物出口价值的部分请求，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总统轮船公司认为菲达电器厂与艺明公司就货物买卖纠纷已在新加坡法院诉讼，缺乏事实依据。总统轮船公司要求中止诉讼或追加艺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要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判决被告美国总统轮船公司赔偿原告万宝集团广州菲达电器厂货物损失 98, 666.148 美元及其利息。

四、评析

1、无正本提单放货案件的性质

不同性质的纠纷应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首先要做的就是识别，一般依照本国法律制度和观念进行。“识别”是依据一定的法律观点或法律概念，对有关事实情况的性质作出定性或分类，把它归入特定的法律范畴，从而确定应采用哪一冲突规范的法律认识过程。确定准据法，首先要分析要处理的问题属于什么法律范畴，比如属于侵权，还是违约。

本案是无正本提单放货案件，我国对该类案件的定性问题尚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根据原告的选择确定诉因定性，而不能一概将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定性为合同纠纷，无正本提单也可能构成违约与侵权的竞合而另一种观点认为无正本提单放货就属于合同纠纷。2001年《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座谈会纪要》提出：“一般情况下，合法持有提单的人向承运人主张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的，应定性为违约纠纷。”句中“一般情况下”说明仍有特殊情况下将无正本提单放货定性为侵权。

识别侵权还是违约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件而言不可或缺。违约和侵权在确定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问题上，均有不同的规定。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对合同纠纷，依照《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对侵权纠纷，就应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根据不同的冲突规则识别无正本提单纠纷是违约还是侵权，往往会导致适用不同的准据法。所以，对于涉外海事纠纷，裁判机构一定要旗帜鲜明地表明对案件性质的认定，一旦认定，就不能在适用实体法规则、确定准据法、决定管辖权等问题上出现定性的矛盾，而应当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保持定性的连续性与一致性。

本案一审、二审、再审都明确地论述了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但一审有一个缺陷，其对本案究竟属于违约，还是侵权，并没有认定，这是由于菲达电器厂在起诉状及庭审中没有对提起诉讼的性质作明确认定。法院应该要求当事人予以明确。从一审判决论述应适用中国法的理由看，首先对提单中首要条款是对法律选择的约定予以确认，并认可了该约定的法律效力，只是由于约定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记名提单的交货，才适用中国法。由此看出，由于侵权之诉中不存在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问题，所以实际上是定性为违约之诉。

二审、再审都明确了案件的性质。二审认为：“本案系菲达厂以总统轮船公司无单放货，侵害其所有权为由提起的侵权之诉，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有关侵权法律规范的调整，而不是受双方原有的运输合同的约束。”再审认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争议事实，本案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当事人双方对此没有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原审法院认定本案属侵权纠纷不当。”并依照合同纠纷进行了审理。二审和再审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认定。有人认为二审既符合本案事实，且不存在有误或违法之处，应当肯定其根据原告的诉求将案件定性为侵权；并对再审的定性提出异议，认为再审判决将本案定性为合同之诉，回避了‘菲达电器厂以总统轮船公司无单放货，侵害其所有权为由提起侵权之诉’的事实，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违背请求人的意愿、缺乏事实基础。如前所述，无单放货有构成违约的可能性，当然同样也有构成侵权的可能性。对此，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是，存在竞合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以当事人提起的诉因识别，尊重当事人的选择。但是，再审将案件定性为合同之诉，也并没有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再审判决书引用的总统轮船公司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是：二审判决认定承运人无正本记名提单放货不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之诉而是侵权之诉而是错误的，本案纯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同时，该判决引用的菲达电器厂对再审提出的答辩意见认为：“本案的关键问题是承运人无正本提单放货是否合法，应属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应适用海上货物运输的相关法律。”由此可见，再审没有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其将本案定性为违约是有事实依据的。由目前的情况来看，板上钉钉的是当事人在再审的时候选择了违约之诉。而其在一审时未明确其选择的诉因，二审过程中是否明确其提起的是侵权之诉悬而未决。再审法院正是尊重了当事人的选择，才会将本案定性为违约之诉，因此认为法院违背其意愿的想法大错特错。

2.法律条款适用性问题:

除提单外,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运输合同,提单是双方合同的证明,所以要考虑提单中是否有法律适用条款。

本案提单没有法律适用条款(Choice of Law),但有首要条款。提单背面条款第2条,规定:“货物的收受、保管、运输和交付受本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协议的条款调整,包括……

(3)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条款或经1924年布鲁塞尔公约修改的1921年海牙规则生效的国家内一个具有裁判权的法院裁决因运输合同而产生争端的规定。”

“首要条款”(paramount clause)是一种提单背面条款,规定本提单受制于某项关于提单的国际条约或某内国法。

关于首要条款的性质,在我国存在争议。传统观点认为,首要条款是一种法律适用条款。其主要理论依据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也有人主张首要条款不是法律适用条款

本案再审判决显然是将首要条款解释为法律选择条款。

英美法系国家处理法律选择的方式与我国多有不同,因为他们面临的条件与我国法院不同:该国往往就是某公约的缔约国,法律体系完全相容。

因此借鉴与我国法律体系更为接近的大陆法系国家的作法,将首要条款,视为准据法之选定或约定,不失为更实际的选择。

3.《海商法》适用性

《海商法》第四章是否强制性适用于所有进出口海上货物运输?

我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条在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之后,加上一个限定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协议排除应强制适用的法律”。

不少国家的海商法或国际公约都规定该法强制适用于一定范围的提单。如《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国内法也对其出口提单强制适用。

上述国家法院在审理涉外海上运输案件时,如属于公约或其本国法强制适用的范围内的海上运输,在提单上记载与之相反的法律选择是无效的。

但我国《海商法》第四章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没有规定其强制适用范围。有学者认为该章规定没有强制适用效力,可能使承运人通过提单条款排除这些强制性规范的适用,建议立法予以完善。

也有学者试图认为《海商法》第四章为强制性适用于所有进出口中国的提单。从《海商法》第2条“本法第四章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的规定反推,得出第四章强制适用于进出口运输的结论。

但是这种说法有问题,“不适用”不能得出“必然适用于其他”的结论;而且,在“我国港口之间的”运输外,不仅有“我国港口和外国港口间的”运输,还有“外国港口间的”运输,按照上述“反推”的逻辑,《海商法》第四章不仅强制适用于进出我国港口的运输,还应当强制适用于外国港口间的运输。这显然是不现实的。

强制性规则分两类,一是国内法意义上的强制性规则,在本国法律体系内,不能通过合同排除适用;二是冲突法意义上的强制性规则。从我国《海商法》第44条的规定看,只能是属于第一种意义上的强制性规则。

我国《海商法》对于涉外违约纠纷规定的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但有如下几项例外:不得违背我国已参加或批准生效的国际公约,不得违反我国强制性法律规范,不得违犯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再审中,在不违反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根据提单中约定直接适用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

可见,其立论隐含的立场是《海商法》第四章规定不具有强制性适用于所有进出口提单的效力。为今后的涉外海事纠纷中法律选择确立了明确的路标,具有积极意义。

五、总结

涉外海事纠纷中的法律适用问题特别繁杂。同一涉外法律关系,往往因使用不同国家的法律而产生不同的结果,因为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同一问题往往存在不同的规定。所以确定以哪国的法律为准绳来审理案件的问题是处理涉外民商事纠纷的首要问题。我国法律对涉外民商事纠纷的范围有三种情况: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本案被告总统轮船公司在香港注册,总部在美国;卸货港和交货行为实施

地在新加坡；提单签发地、托运人住所地、起运港在中国；提单首要条款约定适用的法律是海牙规则和美国法。所以，本案涉及美国、新加坡和中国 3 个国家的法律和海牙规则。本案的焦点涉及无正本提单放货案件的法律适用、承运人向记名提单收货人交付货物是否仍应凭正本提单问题，审理可谓跌宕起伏、一波三折。本案如果采用中国法，得出记名提单仍应凭正本提单放货的结论；如果采用美国法，则得出记名提单无须凭正本提单放货的结论，这充分说明了确定准据法在涉外海事纠纷中的重要性。